

大冶市农村公路管理局

关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省级衔接资金使用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[2023]6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26 万元。根据文件相关要求，现对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级衔接资金 226 万元使用安排情况进行公示。一是用于我市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乡镇奖励资金 200 万元；二是用于省级共同缔造试点美丽路创建奖励资金 26 万元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—2023 年 7 月 29 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举报意见，请联系大冶市农村公路管理局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；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，将不予受理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受理单位：大冶市农村公路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714-3819356

通讯地址：大冶大道 53 号交通大厦

大冶市农村公路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0 日